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28(A 类); 040029 (B 类)）。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99（广州）、400-83-96699（全国）

网址：www.gzcb.com.cn

(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91-86272572

网址：www.gsstock.com

(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09

网址：www.csc.com.cn

(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 02083963933

网址：www.gzs.com.cn

(7)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